项目编号：HNZCZB-2022-014

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14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六、质疑和投诉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
一、项目概况 19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9
三、商务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3**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ZCZB-2022-014

招标编号：HNZCZB-2022-014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2、项目名称：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3、预算金额：￥920000.00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最高限价：￥920000.00元

6、采购需求：

6.1、采购内容：本项目拟采购AED自动体外除颤仪46台，包含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6.2、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3、数量及分包：项目本身；一批，不分包。

7、项目实施地点：海南省琼中县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9、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3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0%，设备调试合格并培训完毕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5%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5%，剩余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并经相关科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不计利息）支付。

10、项目或项目包是否属于流标废标重新采购：否 。

11、是否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备案：是 。

13、是否属于多包项目：否 。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其它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3.6、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7、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以上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8、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05月12日至2022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1号金海广场4栋1801室

3、方式：现场报名购买，购买文件时必须出示介绍信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500.00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本次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金额：4500.00 元；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6 月 02 日 09 点 00 分，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城国兴大道 165 号

联系方式：冯女士、0898-8622268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金秀街 1 号金海广场 4 栋 1801 室

联系方式：欧工、0898-652011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工

电　　话：0898-652011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相应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策功能

2.5.1、中小企业政策

2.5.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2.5.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5.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5.2、节能环保产品

2.5.2.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2.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5.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5.4、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优惠”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采购活动；

（4）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7）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

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报价须充分考虑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予以补偿。

5、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现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投标人则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和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技术指标

（二）项目服务方案

（三）售后服务方案

（四）技术功能展示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详细评审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应当从其基本账户中转出）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户名：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帐号：4605 0100 5336 0000 1476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16.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装订。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壹份。

18.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并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电子 U 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word（可编辑格式）和 PDF 格式两种，同时要求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

18.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版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版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9.1.1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版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投标文件”、“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内密封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字样。

19.1.2投标文件、唱标信封、电子版文件的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9.1.3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到场携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同时提供投标文件 U 盘。未派代表或不能证明其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20.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

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有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评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标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均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5. 原则和方法

25.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5.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25.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1.2 公证费：本项目开标时会有司法监督代表做为现场公证员，进行开标现场的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此公证费**由中标人向公证处支付**。

32.验收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六、质疑和投诉

33．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录 1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同采购文件第一章联系方式。

3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5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3.6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3.7　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33.8　投诉人对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2.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3.预算金额：¥920000.00 元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不分包。采购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服务一项，包含采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完成。

6.服务地址：46 所学校（滨海九小琼附小、加钗八一爱民小学、里龙教学点、 城文教学点、琼中县第一小学、红岛小学、琼中县第二小学、高田小学、红毛希望小学、罗解教学点、牙挽教学点、什运乡中心小学、什统教学点、长征中心小学、烟园小学、和平中心小学、长兴福和希望小学、长沙小学、新兴教学点、林田教学点、中平镇中心小学、南坵教学点、中平教学点、吊罗山中心小学、响土教学点、上安中心小学、上安南万小学、上安中兴小学、新进中心小学、加钗中心小学、那柏小学、大丰学校、南吉教学点、长征学校、深联小学、岭头学校、加章小学、南久小学、新仔小学、镇农场教学点、黎母山松涛小学、双万田教学点、大坡教学点、大墩小学、来浩小学、大平小学）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	1. 具备小儿模式，能应用于成人和儿童。 2. 为了防止误操作，主机操作面板上的操作按键数量≤3 个。 3. ★成人最大除颤能量≥200J，小儿最大除颤能量≥70J。 4. 整机重量（含电池）重量≤2.6kg。 5.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0～50℃，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 ～ 95% ，非冷凝。 6. ★可承受 1.3m 高度跌落冲击，仍能正常工作。	台	46

		7. ★为疫情防控需要，设备可进行酒精、双氧水、乙醇（75%）等常规的清洁及消毒。 8. 具备在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下除颤能量分别自动递增功能，首次电击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分别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第三次后的后续电击维持最大能量。 9. 除颤能量精度：≤±10%。 10. ★设备具备成人和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 CPR 按压模式。 11. ★拥有≥5 英寸显示屏，支持画面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形。 12. 彩色显示屏，有较高的分辨率。 13.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 14. 具备语音播报功能，可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电极片。 15. ★从开机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用时＜10s；开始 AED 分析到 200J 放电准备就绪时间＜8s。 16. 电池待机时间≥5 年。 17. 电池支持 200J 除颤治疗的除颤次数≥300 次。 18. 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 10 次 200J 除颤充放电。 19. ★单片电极片有效期≥48 个月。 20. 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所配电极片可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使用。		

		21. 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提示，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 22. 数据导出功能：至少支持 USB 接口，可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23. ★现场证据保全功能：设备支持录音，可保持至少 50 分钟录音时长。 24. 多语言指导：具备中英文语音提示，并可一键快速切换。 25. 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 26.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 27. 设备自检和用户自检均支持最大能量充放电检测。 28. 具有电子状态指示灯，在夜间或无灯光黑暗环境下能看见设备状态显示。 29. ★配备放置机箱，美观大方，有有声光报警功能，具备一定的户外防水功能。 30. 提供 AED 位置汇总信息，可提供给其它信息平台，用于未来可能的 AED 信息大平台。		

三、商务需求

★1. 为保障设备安全可靠，应是上市满两年且经过市场安全验证的产品，以注册证日期为准。（此条作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此条件投标文件无效）

2. 所有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为标准。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4.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

5.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所有设备保修5年，终身维护，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市内4小时内，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6.自验收合格日起，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维护和保养，负责系统软件维护和升级等跟踪服务，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维修不能解决的，由中标供应商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更换。中标供应商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的设备维护，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7.为保障本项目的持续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品牌方应在海南具备售后服务力量，有厂家设立的服务机构或厂家授权资质的服务机构。

8、培训要求

8.1、交货完毕并安装完成后投标人需在2022年10月10日前向各学校领导、医务人员及班主任等相关人员完成指导和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及使用流程等。

8.2、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招标人安排。

8.3、本项目培训的场地及桌椅由招标人提供，其他培训设备及教材等相关用具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投标人可根据培训设备匹配人数和招标人要求等相关情况综合考虑组织集中培训或分散培训；培训时应有足够的师资和模具，学员与模具比例不超过5:1，学员与培训教师的比例不超过15:1。

9、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3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0%，设备调试合格并培训完毕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5%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5%，剩余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并经相关科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不计利息）支付。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商务；

（2）价格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详见前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3.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87 号令）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委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见前附表 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3.1.2、评标委员会根据“前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1.3、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1.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偏离

（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a)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b)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c)售后服务没有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有实质性偏离（重大偏离）处理。则投标文件无效。（b—C 适用于货物招标）

（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1.6、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1.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则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单位重新组织招标。

3.1.8、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资料的；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交货期、工期或服务期不满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6）不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偏离表（如有）的；

（7）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8）商务有实际性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人的交货期需求、付款计划等）；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3.1.9、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3.1.10、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3.1.1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2 详细评审（比较与评价。详见前附表 3 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项、价格项）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说明

3.5.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如遇评委各方意见不一致时，评委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采用记名表决的方式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结果将以书面形式归档备查。

前附表1：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或可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或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	可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也可提供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查询起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7	特定资格要求	若供货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供货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1、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资格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报价项目完整性、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出预算。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格式和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交货期及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实质性响应	是否存在实质性偏离（重大负偏离）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表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前附表 3：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项	类似业绩（15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采购技术要求指标（28 分）	在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条款，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项，负偏离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1、本项满分 28 分，扣完为止。2、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均不扣分。3、投标人须对所投标响应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12 分）	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流程及要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实施步骤及培训方案、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评分： 1）优：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详细完整程度，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是否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赋分：8.1-12 分； 2）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先进合理程度，步骤是否有序，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是否能较有针对性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赋分：4.1-8 分； 3）差：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赋分：0.1-4 分； 4）不提供技术方案以及项目实施服务计划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9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内容及完整性；计划可行性；设备出现故障和缺陷后的解决方案和响应

			时间等因素）进行评分： 1）优：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漏项：根据每项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6.1-9 分； 2）良：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思路清晰程度等方面赋分：3.1-6 分； 3）差：方案内容缺项漏项不完整：根据描述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赋分：0.1-3 分； 4）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6 分）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承诺、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生产厂家的技术支持等内容） 1）优：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能完全或优于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2）良：具备一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 4 分； 3）差：质量保证方案不完善，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质量保证方案的得 0 分。
2	价格	报价部分（30 分）	1. 以进入评标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价格权重）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小数点后取两位有效，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服务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_____。

（二）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三）其他说明：_____。

二、服务数量明细与金额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含税费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三、场地、设备及人员进场时间

乙方加工人员及加工设备进场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货完毕并安装完成;具体时间:___年___月__日。

五、验收

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及相关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 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预付款 30%，设备进场到货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

函、合同金额30%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0%，设备调试合格并培训完毕后乙方需出具付款申请函、合同金额35%的正式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货款35%，剩余合同金额5%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并经相关科室人员确认无异议后（不计利息）支付。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提供工作场地，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给予必要协助，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应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原始档案，并保证原始档案的完整。

（3）甲方有责任在乙方提交成品后定期进行组织验收。

（4）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原始档案的完好无损。乙方应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杜绝泄露档案内容。

（2）因乙方操作不当而造成数字化数据丢失、档案损毁，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须按时完成全部数字化工作，提供符合要求的成品数据。

（4）乙方对所加工的成品提供为期两年的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对数据予以更正。

（5）乙方派遣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技术要求。

（6）乙方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指定专职负责人对小组成员的工作纪律、保密意识、质量标准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接受甲方委派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3、双方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服务验收，应承担对对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

（3）如在具备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甲方拒绝进行服务验收，应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4）如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对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追偿。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八、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3、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内。

4、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双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条款：　　。

十一、合同的解释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没必要继续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均不得转让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履行，如乙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具发票、乙方不得将主业务部分转包或分包第三方。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秀街 1 号金海广场 4 栋 1801 室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琼中县小学配备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项 目 编 号：HNZCZB-2022-014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致海南中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___份、唱标信封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职务：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总投标报价（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小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保修期）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2、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合计							
投标总额	（小写） （大写）　　大小写应一致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上表中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填写。本表行数可根据实际的分项数量进行调整。

2、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资格

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5、采购需求技术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审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人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答”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功能/规格描述情况。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6、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三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9、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涉及评分的其他相关材料）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